

永樂大典卷之三千九

九真

人 同人卦二

象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

程子傳不云火在
天下。天下有火而云

天與火者。天在上。火性炎上。火與天同。故云同人之義。君子觀同人之象。而以類族辨物。各以其類族辨物之同異也。若君子小人之黨。善惡是非之理。情物之離合。事理之異同。凡同異者。君子能辨明之。故處物不失其方也。朱子本義。天在上。而火炎上。其性同也。類族辨物。所以審異而致同也。朱子語類。類族辨物。言類其族。辨其物。且如青底做一類。白底做一類。恁地類了時。同底自同。異底自異。
問類族辨物。如伊川說云。各以其類族辨物之同異也。則是就類族上辨物否。先生云。類族是就人上說。辨物是就物上說。天下不可以有皆同之理。故隨他頭項去分別類族。如分姓氏。張姓同作一類。李姓同作一類。辨物如牛類是一類。馬類是一類。就其異處。以致其所以為同也。伊川之說不可曉。掌蒙卜子夏傳。天體大也。火體小也。火曰炎。古同於天也。必時蟄燥而後盛焉。

俟天之與也。上下之位既列得其同則上能與下也。君子象之而類其族辨其物志可同者與之不遺其細者也。則天下可有焉。王弼註象曰。天與火同人。天體於火而火爻上同人之義也。炎上時掌反。君子以類族辨物。君子小人各得所同。辨如字。上肅卜免反。重言利涉大川十六。本卦二餘附需陸德。明音義見前王弼註。孔顏達正義象曰。天與火同人。天體在火。火又炎上。取其性同。故云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族聚也。言君子法此同人。以類而聚也。辨物謂分辦事物。各同其黨。使自相同。不間雜也。要義天火性同。上故法之。以類族辨物見前王義李鼎祚集解。象曰。天與火同人。荀爽曰。乾舍於離。相與同居。故曰同人也。君子以類族辨物。虞翻曰。君子謂乾坤爲類。乾爲簇辨別也。乾陽物。坤陰物。體始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以乾照坤。故以類族辨物。謂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孔子曰。君子和而不同。故於同人象。見以類族辨物也。歐陽文忠公童子問同人之彖。曰。唯君子萬能通天下之志。象又曰。君子以類族辨物者。何謂也。曰。通天下之志者。同人也。類族辨物者。同物也。彖同天下者。不可以一槩。必使未各得其同也。人睽其類。而同其欲。則志通物安。其族而同其志。則類其族。使各得其同也。蘇軾傳象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水之於地為此火之於天為同人。人與火相

近而不同。不可不察也。凡以无所不包爲同。而同人以有所不同爲同。故君子以類族辨物。楊龜山經說唯和者能大同於物。小人則同而不和。大同者。合異以爲同也。若同人之時。不知類族辨物。則小人之同而已。非大同也。陳子齋說族類而唯宗。物辨而唯精。君子之用也。天與太尊與時也。張紫巖傳不同同之。非有至公至明之德。何以克爲。自伏羲至周人。各有一族類而辨之。則愚智處宜。責賤履位。賢不肖襲情。記曰。非此族也。不在祀典。然則君子小人善惡。凡以類同者。皆曰族類。而用辨大同之道也。族類物辨。天下以治。則車書可同。四海可一。參人性炎上。與天同體。同人取天。大立象君子法象。則法其至公至明之德而已。郭雍解先人曰。陳相道許行之言。便市賈不二。國中无偽。孟子曰。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百。或相千萬。子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故類族辨物。乃所以盡同人之道。李光請易詳說天體在上。人性炎上。性體若同。而實異也。聖人處大同之世。於君子小人之間。蓋有甚不同者。但處得其道。无阿庇之跡。小人自退聽。故人見其同耳。君子觀乾離二象。以類族辨物。若黑白之不可亂也。朱漢上傳天體在上。而火炎上。二十五相與。天與火同。合離麗也。一陰麗於二陽。陽本乎天。炎上。如天與火然。故曰。天與火同。合離麗也。一陰麗於二陽。陽本乎天。炎上。

者類也。故君子以類族然。乾陽物也。離陰物也。其物各異。故君子以辨物。類族者。合異為同。辨物者。散同為異。李衡義海撮要十六相。四山辨能。而辨之。君子小人並進。大亂之道也。石人倫中。品類各異者。類同則聚。今各得所同。則无侵奪。事物中。主黨各異者。類同則聚。今各得所同。則无間雜。此大同之道也。代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君子別之。使各得所同。所引王弼註。卜子夏傳見前。鄭剛中窺。餘天與水鳥相違。則天與火鳥相同。明矣。君子觀其象。故類族而辨物。族如貴賤功罪之類。物乃名物之物。因貴賤功罪以為等差者也。名物惟族類錯雜。則无別。苟聚之。各以類。則物物自全。无患其混淆。故類族之與辨物。非有二也。類則辨。參聖人類同人者。有混淆之患。於是乎戒之所外。苟共已。康謂曰。見前李衡義海撮要。楊萬里傳天與火。其性俱上。故為同。人天火相同於上。萬物相見於下。燦然有辨矣。故君子以之類族辨物。既曰同人。又曰類辨。无乃為異乎。同其不得不同。異其不得不異。所以為同之名。所以為利君子貞林栗集解。天者乾也。火者離也。天道下際。火性上炎。是故與之為同人也。君子體之。以類族而辨物。類其族。則離於坤為宗。乾與坎為類。辨其物。則坤坎為地。坤離為明。泰乾坎為誘。而乾離為同人矣。故曰。方以類聚物以群分。此之謂也。自

昔人君未嘗不欲遠邪而近善。親君子而疎小人。然而姦佞滿朝。忠良去位。至於危亡而不悟者。蓋有以正爲邪。以邪爲正。以小人爲君子。以君子爲小人者。參良以不知類其族。而辨其物。故也。君子小人之異趣。猶水火之不相入也。知炎上之性。必同于乾。潤下之性。必地乎坤。則君子小人不能逃其鑒矣。水之在地。血脉流通。故以无所不包爲地。火之通天。一縷耳。故以有所不同爲同也。說卦離爲乾卦。亦以其物而辨之。歟楊慈湖傳天與火。同於陽。同於上。而君子以類族辨物者。與中之同也。使一於混。同族不復類。則婚姻无別。物不復辨。則上下无章。名分大亂。得其道者。雖異而同。失其道者。雖同而異。趙侯齋說乾與離。其卦殊。天與否其物異。故君子同天下之理。不齊天下之物。李謙齋詳解天在上。而火炎上。二者相合。而爲同。今然乾本陽也。離本陰也。二者雖同。亦有不同者矣。故君子以族類辨物。類其族而使不相雜。辨其物。而使不相亂。如辨之。別生分類。蓋以不同者。唯人之象。馮椅輯註天與火同人。正義曰。天體在上。火又炎上。此其

同也。因六二中在人。故曰同人。張舜元曰。乾離謂之同人。氣皆上行。陽也。陽為善。故以无所不同為亨。有所同為吝。坎坤謂之吝。氣皆下趣陰也。陰或流為不善。故以有孚惠心。比地實顯晦為言。匪人為傷。君子以類族辨物。唯六二一爻為陰物。五陽族皆陽物也。當類其族。而辨其物。則同人者。農陽之族。君子之道。同乎六二耳。族猶非此族也。不在祀典之族。物猶是其生也。與吾同物之物。以類推之。則知君子之族為君子。小人之族為小人。士夫之族為士夫。農之族為農。工商之族為工商。皆其物也。保族為保物。羽族為羽物。毛族為毛物。鱗介之族為鱗介之物。類其族者。乃辨其物。若此而同之。是墨氏之學。而孟子辭而闢之者也。

田疇學易漢經

同人 大象

——
——
——

上互卦名

——
——
——

下互卦名

離下
巽為齊類也。乾為父。父者族之至親

上互卦名

乾上

類族之象

離為明。萬言辨也。乾陽

物也。辨物之象。

象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或者解曰。同人之象。不云火在天乎。天下有火而言天與火者。天在上。火性炎上。火與天同。故為同人之義。如或者之說。固能辨聖人大象立言如此。其不然。不過解得天與火同四

字耳。又豈可去一人字而止解同字而已乎。愚嘗深考而爲之說曰。洪範五行不言用。說者謂五行所以行其氣以用乎。合非人可得而用之也。且水之成用可以灌溉。可以溝澗。木之成用可以舟車。可爲梁棟。火土金之成用則可陶可冶。可範可合。是豈人不得而用之乎。然而不言用者。以其用之最多。而不可定名之。况在九疇之初。則尤貴乎藏用故也。雖金木水火者。五者之在天下。无非爲人之用。然亦非人力之能成其用。故水則資於雨。泄於果。金則聚於沙。產於土。木則漸於山。升於地。此皆原於天地之造化者也。唯火則不然。良石之否。不擊則不見。巽木之火。不鑽則不然。蓋大者。得地二之數者也。火之字。左右兩點。乃地二之數。而其中以人字間之。意謂非屬之人。則不成其火也。天與火同人者。五行之中。天獨與火同人。以共成之也。或曰。地生火者也。今離之中。爻正得地二之數。以此說。而移之於坤上。離下之卦曰。地與火同人。有何不可。抑弗思。地以二生火。天以七成之。離之中各得地二之數。正是火之得位。若合同合上下卦畫而論之。乾三畫。離四畫。此天以七成之數。尤爲深切著明者也。况乾天在上。固宜謂之天與火同人。詎不信哉。夫類族者。類聚其族辨物者。辨論其物。如乾生三男。乾之族也。坤生三女。坤之族也。是以乾居西北。坎居北方。艮

居東北震。居東南。三子從父。父之族類聚者也。坤。居西南。巽。居東南。離。居南方。兌。居西方。三子從母。母之族亦類聚者也。是之謂類族。夫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震。坎。艮。出於乾。皆陽物也。巽。離。兌。出於坤。皆陰物也。然六子。陰陽之爻雜。不可以不辨。是之謂辨物。能類乎族。則方以類聚者。不可以強同。能辨乎物。則物以群分者。不可以不同。君子能識易之義。斯可以同乎人。而通天下之志也。陳相道許行之言。使市賈不貳。國中无偽。孟子曰。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百。或相干萬。子。地而同之。是亂天下也。前輩謂孟子深於易。愚於是而益信。魏了翁集義藍田呂氏曰。類族辨物。大同而小異也。必有小異。然後有大同。如不容其異。必泥同之。則勢有所不行。此墨氏尚同。所以不令乎聖人也。惟天與火雖同乎陽。然其體用。固有異也。同人之時。志乎太。則與天下共之。應與正。則合乎理義。然後其道可以大同矣。東萊呂氏曰。天與火同人。天在上。火炎上。故謂之同。易之有象。與春秋同。下一與字。精神都在上。湏是詳者。便見得是真同。若云人在天下。便不見同意。君子以類族辨物。大抵同之中自有異。不必求其異。而天同一。天而日月星辰自了然不可亂。地同一。地而山川草木亦了然不可亂。道同一。道而君臣父子自了然不可亂。此同人類族辨物之謂。

也。謂之同矣。而又謂之辨者。常人以同爲同。如以剛遇剛。以柔對柔。則謂之同。如以水濟水。以火濟火。則謂之同。殊不知剛柔相應。水火相濟。乃爲同。又曰。天與火同。合君子以類族辨物。致廣大而盡精微。已正誤程所引龜山楊氏曰。漢上朱氏曰。見前楊龜山經說。朱漢上博鄭汝諤翼傳從程氏趙以夫易通天者。火炎上。人首居上。自然之同也。中國夷狄類族不同。而首之居上。則同。譬諸草木。雖有區別。而生意向上。莫不皆同。君子以人之類族而辨乎物。則可以知大同之道矣。易後總義。天與火。非同也。而謂之同人者。類也。凡天下之物。紛然萬族。以類求之。不苟於同。韓退之論仁。謂夷狄禽獸。皆人鳥可昵而同之哉。惟不以待禽獸者待人。不以待夷狄者待中國。繼之以篤近舉遠。而後能盡一規同仁之道。此類族辨物。所以爲不同之同也。楊灑四尚易通愚得之師曰。同所出者爲族。異所出。而氣類同者爲類。愚曰。同人之大者。同其公。不同其私。同其大。不同其小。方以類聚。物以群分。此同人不同之同。蘇子瞻曰。水之於地爲地。火之於天爲同。人同人於此。相近而不同。不可不察也。此以无不昵爲昵。同人以有所不同爲同。斯言得之矣。所引蘆陵楊氏曰。見前楊萬里傳。趙汝楨釋闡離過乾坤者。象雖云各義。則爲一。在天上者日也。出地入地。非日

而何獨在天下。乃不可言日。其曰天與火者。與有同之義也。天雖高而火
鏡上遠而同也。五在上。三在下。中隔三四。亦遠而同也。族宗族也。物猶大
司徒辨十有二土。名物之物。類者類其族之同。辨者辨其物之異。能辨三
四之異。始不聞二五之同。易象龜鑑隼曰人君用此於親愛之仁。不失天
下之大義也。天居上而高明。火炎上而光明。天與之者。其同類也。故有同
人之象。其類雖同。其物自辨。天自天。大自大。不害其為同也。人之同類者。
莫類乎宗族。親愛之心。人皆有之。仁也。仁而不失其大義者。有辨物存焉。
君尊而臣卑。父尊而子卑。如天地之有定位。萬物之有小大。各辨其物。此
天下之大義也。一槩以同言之。必溺於私恩。過於寵祿。而驕奢淫慾。所自
邪也。人君出與人同。如天之高明。不可得而踰。如火之光明。不可得而掩。
知其類同。察其物辨。大舜所以明庶物。察人倫。不害其為善與人同者。此
其義也。徐相直說天在上。火性炎上。故有同人之義。君子觀象類族。如堯
之時。有十六相。有四山。舜則從而類之。辨物如五地之物。各異宜。與夫生
於陵者。生於水者。不有以辨之。不可也。姑汾遺叟証類。指龜天與火同。方
以類聚。君子法之。類其同族。使物不失所也。張應珍解天高在上。火熾炎
上。同氣相求。與其同也。君子體此象。以類其族。辨其物。明其善惡。之可與

同者蘇起翁讀易記天居上而火亦炎上固爲同然亦不苟同也。乾金離火相尅也。乾剛離柔剛柔異理也。乾北離南南北異方也。火之明照上及於天則萬物何所逃形是爲類族辨物君子小人各類其族而不使相雜善惡是非各辨其物而不使相混何嘗苟於同哉是乃所以爲同也陳深讀易編天在上而火性炎上同之象君子觀象而類族辨物蓋天下萬物雖不同而有至同之理焉類而分之辨而明之使其不同而同乃所以同也類族如天之兼覆是就人上說辨物如火之燭照是就物上說陳普解天上行火炎上天火地水以同類而分異也類族辨物則其氣類義理之同使各相從不相僭踰也類族止爲姓名男女尊卑筆墨辨物大小至多以至異形殊體而亦有可合爲一者亦其性有相得理有相湊雖異而可使之會同者也丁易東象義此釋同八卦畫離下乾上四字也天與太同類也故以之類族乾陽而離陰故以之辨物乾各從其類故有類族之象又離爲文明亦有辨物之象聖人於同人卦發明同中之異不使之苟同也或曰金木水上之生不假人力惟火之生假人力以人同天故曰同人火體自始來品物咸章之象鄭鈞圖說天陽在上火炎在上人陽在上故曰天與火同合君子以類族辨物者臨卦以上行入春運數同合

以類其陽之族也。同人以下入地。年數同人。以辨其陰之物也。故君子以
族辨物。吳澄纂言天與火。此釋離下乾上也。離之晝在地。象火而在天。象
電。象日。火在上。而火之性亦炎上。天與之同。故曰天與火。同人。此重卦
之名。在上之天與炎上之火。同人之相同者。亦如天與火之相同。故卦名
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天之所生。各族殊分。法乾覆之无私者。於殊分
之族而類聚其所同異中之同也。火之渐及。凡物均照法。離明之有別者。
於均照之物而辨析其所異同中之異也。族言人物。言動植之屬。俞琰集
說。象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不曰天下有火。亦不曰火在天下。
而必曰天與火者。天覆於上。火炎於上。是天與火相同也。是故天與水相
違。則為訟。天與火相同。則為同人。卦名同人。而象辭乃云君子以類族辨
物。得无異乎。蓋族有遠近之不同。類聚之。則近者同乎近。遠者同乎遠。物
有高下之不同。辨别之。則高者同乎高。下者同乎下。而无不得其同也。
準齋吳氏曰。泰乃君子之卦。否乃小人之卦。同人乃分別君子小人之卦。
故取高明之象言之。深居馮氏曰。類族象天之無覆。辨物象火之鑒形。
保八原。首君子體而用之。天理上行。火性亦炎上一也。當以類族辨物。使

族類相從亦同也。故曰保合大和乃利貞。君子貞正處之，則能通天下之志。可使殊途而同歸也。胡震衍義天在人火性矣。人與天同，故曰同人。君子觀象類族辨物，謂各以其類族辨物之同異也。人抵此言審異以致同人之正道也。蓋君臣上下之別，善惡是非之理，親疎大小之情，先分出其族類，使各當其分，然後為大同。苟銖兩不分，分寸不明，凡而同之，是亂天下之。何以亨且利。文公曰：「類族是就人上說，辨物是就物上說。」天下有不可以皆同之理，故隨他地頭去分別族類如張姓作一類，李姓作一類，辨物如牛是一類，馬是一類，就其異處以致其同。此其所以為同。此因分殊而推理一也。張清子集註愚謂乾上離下為同人，不曰天下有否而曰天與人者，盖欲見其天人相與之同。今夫天自吞人，其象則異，而天在人火矣。上其性則同。君子體天火相同之象，俯亦有以同乎人也。然推其分之殊，可以知其理之一。物者，合人物而言。凡天下之物，莫不各有一族。如堯時十六相為一族，四凶又為一族。若非舜能以品類而辨之，則十六相為四凶之族，四凶為十六相之族，而君子小人无所區別矣。易曰：「方以類聚物以群分。」此意也。所引東坡曰：「見前蘇武傳趙珪解君子觀天與火同人之象，用明以類其族之所同，辨其物之所不同者。」胡炳文通人。

之族以類辨。物之類以群分。皆審其異也。水地之比。以元所不比爲比。天
火之同。以有所不同爲同。陳應闇。久變易繹。天不能自明。惜日月星辰以
代明。君不能自治。求賢哲後。又以同治。君子觀同人之象。分類族序。辨別
物理。君臣同心。同德。何憂不治。陳訥易象本義。同人之世。其六合。吾門庭。
四海。吾戶牖之時乎。以是心推之。則同。苟樊墻隔於此鄰。非所謂同。山川
陰陽。吾同氣。草木禽魚。吾同生。以是心觀之。則同。苟形骸枯於爾汝。非所
謂同。同則一致。私則萬殊。同則通。可遠在。一視同仁。私則秦肥越瘠。休戚
不閑。雖然。君子謂以同爲同。未足以爲同。而以異爲同。乃所以爲同。昔者
唐虞之世。九官自同。四凶亦同。成周之時。周召自同。管蔡亦同。此同以公
以善。彼同以私以惡。公與私善與惡。不可比而同也。必分涇渭。必辨薰蕕。
必別玉石。蓋族不可以不類。物不可以不辨。類其族。辨其物。各同其同。猶
鳥士者同於學。鳥農者同於野。鳥商賈工藝者同於途。同於舊然。後足以
盡同人之義。抑不觀諸天與火乎。以大之明。麗天之高。凡處於覆載之內
者。洪纖巨細。大精粗。如飛而翔。如陸而走。如榮悴之草木。如流峙之山
川。如戴髮含齒之林林。元元。何有不在其燭照之下。固所以爲大同也。然
而高者知其爲高。卑者知其爲卑。如類一二。如辨黑白。莫不燦然有別。此

君子體之而類辨者此也。吁彼同乎流俗。合乎汙世者。不足以語此解蒙
精蘊大義先儒曰。水之於地為泥。火之與天為同。合乎汙世者。不足以語此解蒙
比。同人以有所不同為同。蓋天火不同而性同。類族辨物。所以審異而致
同也。蒙謂君子觀物象有質異而性同。故措諸事必審異而致同。知此
則知同人之所以為同矣。梁寅參義天與火本異也。然天在上。而火炎上。
則其性同也。故君子法之。以類族辨物。則能審異而致同。蓋族以其類。而
分之固異也。而究其初。則同也。物以其種而辨之。固異也。而原其理。則同
也。族之與物。既審其異。而知其同。則人之與合其初。亦一人之身也。同胞
吾與之念。豈不由是而生乎。貢清之撮要。同人象。餘意曰。天在上。而火炎
上。天與火同。故曰同人。然乾金離火相對也。乾北離南。異位也。顧可死而
同之乎。蓋二柔中而為離之主。五剛中而為乾之主。二爻以中正相應。上
下相同。故為同人。此中之義。所以為大也。又五行之生。四行皆出於自然。
惟火假於人力。故天與火為同。人君子觀象以類人之族。以辨物之情。所
以審異而致同也。類族有天無覆之象。辨物有火明照之象。所引三畫。以
初為火。以下五卦。見前為折輯。序王弼註。李鼎祚集解易纂鏡。劉氏曰。觀天
與火同之象。知物性有同有異。惟其同。所以類族。惟其異。所以辨物。君子

有君子之類。小人有小人之類。士農工商莫不有類。方以類聚。則物便以群分矣。族之中。又自不同。有大宗之宗。有小宗之宗。有祖之宗。有權之宗。宗愈審而辨愈詳。若不精別。則異者或得以侵其同。須分數明。

初九 同人于門无咎

程子傳九居同人之

初。而无係應。是无所偏枯。同人之公者也。故為出門同人。出門謂在外。外則无疎昵之偏。其同博而公如也。則无過咎也。朱子本義。同人之初。未有私。主以剛往下。上无係應。可以无咎。故其象占如此。王弼註。居同人之始。為同人之首者也。无應於上心。无係各。遁夫大同。出門皆同。故曰同人于門也。出門同人。誰與為咎。繫或作僕。本作黨。係孔頴達正義。同人于門者。居同人之首。无應於上心。无係各。舍弘光大。和同於合。在於門外。出門皆同。故云无咎也。李鼎祚集解。虞翻曰。乾為門。謂同於四。四變應。初。故无咎也。司馬溫公說。同人初九。同人于門无咎。何也。初者。動之始也。夫向於左者。必背於右。附於前者。必離於後。是故有所同者。必有所異也。初九。出門同人无咎。言未有係也。都梁易變體義。此同人之遯也。而又辭云爾者。夫同人之義。繫得位得中。而應乎乾。而遯之義。則獨立不懼。而遯世无聞。二卦之義。若不相似也。然當眾人尚同之際。已乃同人于門而已。其不

立異以絕物則有同人之義。然于門而已。則與二五三四異矣。故有遯之義。若夫遯之初六。藉用白茅。以柔在下。則爲遯之本體。而此則即同而能遯。故爲同人之遯焉。老氏曰。衆人熙熙。如享太牢。如春登臺。我獨怡兮。其未兆若嬰兒之未孩。蓋與此同意。且體本陽也。而六二居前。故曰同人于門。變鳥陰爻而居下卦之内。故於卦爲遯。所謂同人之遯者。以此趙復齋說出門同人。自此以往。尤不同也。其象則六二近而偶。祭節齋訓解門二也。同人之始出門。即同人見遠近廣狹之情。故无咎。達即遇云。故有此象。馬氏輯註初九同人于門。近人之象。无咎。占趙汝楨輯。闡初九同人于門无咎。門者家之外。爲卦外之象。出門者。有行之初。爲初爻之象。二五爲同之主。而初在二後。猶同乎人者。甫出其門。尚未涉野。未有所遇。故无咎。始游遁叟。証類信龜。居同人之初。上无侵應心。无偏吝。出門皆同。何咎之有。方之古人。如司馬牛。憂无兄弟。子夏謂君子與人敬而有禮。四海皆兄弟也。彖曰。出門同人。又何咎也。陳深讀易編。初以剛在下。上无係應。一陰在二。逼近眾陽之微。同初與之甚近。出門遇之。而同。故可以无咎。陳普解初九同人于門。門所以通内外。象在二。无咎。未至于野。而人已物我彼此。内外已相通。而不隔矣。丁易東象義。初九同人于門。无咎。乾爲闢户。